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二级管理人：

关于苏州市广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苏州市兴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审查一案，根据初步调查，该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规定中的二类案件。凡你所（公司）若有意成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请向我院提交本案的管理方案一式六份，以书面方案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11时前送至我院706办公室为准，不接受邮寄。未提交书面方案的机构，视为自行放弃参加本次选择确定破产管理人的资格。本次确定破产管理人由我院对各所（公司）递交的书面破产管理方案进行审查并打分，得分在前的所（公司）另行通知参加摇号确定破产管理人。

联系电话：63493833、63493828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26年8月13日



破产 244号

003

76-782

二

企业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苏州市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性别：_____；民族：_____族；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城南花园166号；电话：13862180001。

被申请人：苏州市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址：_____。

负责人姓名：张玉良；电话：18962560007。

申请事项

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审查，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以下措施：

1. 接管被申请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调查被申请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 决定被申请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 决定被申请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被申请人的营业；
6. 管理和处分被申请人的财产；
7.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律依据及文号：2026苏0509民初7318号），被申请人应给付申请人140万元，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该义务。经财产查控，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故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申请人：张玉良
2026年7月16日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BPKRQ67A	企业名称：苏州市兴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自：2022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核准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249号新都汇城市广场1幢-3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2026)苏0509执前督7982号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苏州市兴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时，经调查，苏州市兴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1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注册地址为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249号新都汇城市广场1幢-320，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本院，苏州市兴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且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共计6件，立案标的共计约为3105570元，未履行标的共计约为3105570元。

结合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可变现价值以及涉及执行案件情况，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市兴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申请执行人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苏州市兴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